

证券代码：839139 证券简称：绿丰新材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大道286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丽萍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将公司2023年度工作

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景气，持续亏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2007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拟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中低风险理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提前为公司发展谋划准备，现提请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房产/信用额度办理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董事会可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接受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现提请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房产/信用额度办理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00 万元以下（含 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

公司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的协议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丽萍、罗玉媚、周智龙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关联，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会议决议》。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